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2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蓝岸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蓝岸有限	指	重庆蓝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蓝岸科技的前身
重庆永智	指	重庆永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英特尔亚太	指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鑫诺迪	指	鑫诺迪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明悦涛	指	重庆明悦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宜兴高易	指	宜兴高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宜兴高奕	指	宜兴高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润科投资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岸物联网	指	重庆蓝岸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蓝滨	指	上海蓝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岸贸易	指	重庆蓝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蓝岸香港	指	蓝岸通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Blue Coast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岸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蓝岸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8-461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8-462 号《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00020-01 号

致：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

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发行人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为蓝岸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目前有效存续。

（二）经核查，蓝岸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系以蓝岸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蓝岸有限成立之日起算，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为 HE TAO，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0,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4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税务登记，不存在因整体变更事宜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或与债权人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条件和程序等均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其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共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

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其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蓝岸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

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专利、商标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一年内新增 2 名股东，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除重庆永智与明悦涛存在关联关系、宜兴高易与宜兴高奕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发行人目前的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应被界定为国有股东并进行标识管理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永智，实际控制人为 HE TAO，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制定，并准备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均未行权。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蓝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蓝岸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已于申报前清理了相关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及类似安排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不存在应清理而未清理的对赌安排，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履行其从事相关业务所必备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投资蓝岸香港，履行了必要的境内批准、备案手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蓝岸香港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永智	公司控股股东
2	HE TAO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明悦涛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49%股份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特尔亚太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9.54%股份
2	鑫诺迪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4.85%股份
3	宜兴高易 宜兴高奕	公司股东，同一控制下合并后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90%股份
4	润科投资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94%股份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蓝岸物联网、上海蓝滨、蓝岸贸易及蓝岸香港四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所述。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未设立其他控股子公司，亦无其他参股企业。

5.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HE TAO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 TAO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的执行董事
2	兰国文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的监事
3	张军杰	控股股东重庆永智的经理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HE TAO	合浦县北部湾网络安防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持股100.00%并任经理
2		合浦县南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持股95.35%
3		广西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持股25.00%并任监事
4		广西太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持股8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5		合浦县民间志愿者协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担任法定代表人
6	Lawrence Michael Green	Extra Electric, LLC	公司董事Lawrence Michael Green子女配偶的父亲Hugh McGivern控制该企业
7		Ming Z Precision, LLC	公司董事Lawrence Michael Green配偶的弟弟Wang Chung-Chi控制该企业
8	ALLEN YEN	润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总经理
9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0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1		深圳市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3		瓴尊投资管理（广东横琴新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润高达科技（襄阳）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润科投资持股45.00%，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5		福建国光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6		重庆物奇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7		重庆睿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开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19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担任董事
20	曲宏明	新元化学（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曲宏明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21	张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担任分所合伙人、副总经理
22	何强	重庆听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强的妹妹何群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3	刘沙沙	北京中智华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99.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北京佳诚赛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70.00%并任经理
25		广东神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霞霞任负责人
26		苏州佳诚进取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持股40%，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60%，已于2009年被吊销，未注销
27		苏州市通智顺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30.00%并任执行董事，刘微微持股99.00%的公司北京中智华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

7. 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范建峰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卸任董事职务
2	LIU FEI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卸任董事职务
3	Eliyahu Sharon Kalif	曾任公司监事，于2020年5月卸任监事职务
4	Richard Mark Hopkins	曾任公司监事，于2022年3月卸任监事职务
5	仲文雅	曾任公司董事，于2022年3月卸任董事职务

(2)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海香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曾持股25%并任执行董事，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曾持股50%，已于2022年1月注销
2	广西至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妹妹贺高娟曾持股60%并曾任经理，贺高娟的配偶甘雨田曾持股20%，已于2019年10月退出
3	北京红葡萄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HE TAO的岳母罗晓明曾任董事，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4	重庆佳柯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永智曾持股20%，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建峰持股40%，已于2020年5月注销
5	重庆市普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建峰持股80.00%
6	重庆市草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9月注销
7	重庆万磊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普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7月注销
8	重庆茂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范建峰的弟弟范正茂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9	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19.74%股权，已于2021年4月退出
10	重庆麦可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余华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1	JCT Advisory Services Inc.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LIU FEI持股100%
12	上海复达兴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LIU FEI的哥哥刘琪持股60.00%并任董事长
13	上海复叠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LIU FEI的哥哥刘琪持股100.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14	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曾任董事
15	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曾任董事
16	伟创力实业（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任董事
17	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曾任董事
18	伟创力电子电气（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伟创力（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曾任董事
20	美视伊汽车镜控（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任董事
21	伟创力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任董事
22	伟创力（上海）金属件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曾任董事
23	伟创力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Richard Mark Hopkins任董事，已于2021年2月注销
24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强哥小吃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强设立，已于2022年5月注销
25	北京宏瑞达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沙沙的姐姐刘微微持股60.0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已于2020年6月注销
26	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ALLEN YEN曾任董事
2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杨雪曾任董事会秘书

（3）其他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包括通过鑫诺迪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间接股东 Flex Ltd.控制的企业 Flextronics Telecom Systems Ltd.,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Flextronics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伟创力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收取代付的许可费、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永智和实际控制人 HE TAO、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作出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重庆永智、股东明悦涛及实际控制人 HE TAO 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地产权。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1. 承租房屋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共承租了 6 处房屋用于办公经营。除向重庆渝北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市融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其他境内租赁的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发行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7 项境内注册商标。
2.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203 项境内专利。
3.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软件著作权。
4.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蓝滨、蓝岸物联网、蓝岸贸易、蓝岸香港。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三）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未发生过减资，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法律必要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为股东变化和原股东委派人员变化导致的董事变更、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增加独立董事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

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创新技术研究中心升级项目、全球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虽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已有合理的进度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32 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外，其余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该等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提供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提供方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经营范围包含了从事劳务外包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劳务服务，且具备提供劳务的必要资质，劳务提供方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进行审阅，特别是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2019-2020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 1 张公司出纳名下的个人卡收付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出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后发行人已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蓝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刘 爽

经办律师：

董 浩

经办律师：

王金玲

2022 年 9 月 26 日